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6,153,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孙永兴先生、柳成亮先生、李鹏先生,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秦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848,947	99.9416	2,582,700	0.0455	722,200	0.01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798,847	99.9407	2,644,000	0.0448	811,000	0.01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862,447	99.9419	2,871,800	0.0506	419,600	0.0075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3,330,547	99.9501	2,437,100	0.0430	386,2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兑现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269,047	99.9312	3,094,400	0.0546	800,400	0.01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3,064,647	99.9454	2,617,700	0.0444	571,500	0.01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345,433	99.7238	2,578,800	0.2151	731,500	0.061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9,129,892	99.3995	32,426,355	0.5722	1,597,600	0.028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208,092	99.4362	31,332,555	0.5529	613,200	0.0109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729,233	99.5065	5,325,500	0.4442	601,000	0.0503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225,883	98.7127	14,781,652	1.2331	648,200	0.0542

12、议案名称:关于编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2,144,692	99.2897	32,262,655	0.5693	1,746,500	0.0310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228,247	99.9307	3,233,000	0.0570	692,600	0.0123

1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309,147	99.8968	5,212,800	0.0919	631,900	0.0113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225,447	99.8953	5,296,700	0.0934	631,700	0.0113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对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228,847	99.8954	5,264,600	0.0929	660,400	0.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39,232,196	99.0351	2,582,700	0.7539	722,200	0.211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39,182,096	99.0205	2,644,000	0.7426	811,000	0.2369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9,245,696	99.0391	2,871,800	0.8383	419,600	0.1226
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39,713,796	99.1757	2,437,100	0.7114	386,200	0.1129
6	关于兑现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38,642,296	98.8629	3,094,400	0.9033	800,400	0.2338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447,896	99.0981	2,617,700	0.7360	571,500	0.1669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39,226,796	99.0335	2,578,800	0.7528	731,500	0.2137
10	关于2026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336,610,596	98.2698	5,325,500	1.5547	601,000	0.1755
11	关于2026年度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327,107,244	95.4954	14,781,652	4.3153	648,200	0.1893
12	关于编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527,941	90.0713	32,262,655	9.4187	1,746,500	0.5100
1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38,611,496	98.8539	3,233,000	0.9438	692,600	0.2023
14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36,692,396	98.2897	5,212,800	1.5218	631,900	0.1845
15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36,608,696	98.2692	5,296,700	1.5463	631,700	0.1845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对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336,612,096	98.2702	5,264,600	1.5369	660,400	0.19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并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10、议案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程颢、魏泽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A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8,300股。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8,300股。

●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项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认证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58.00	64.50	25%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7.50	25%
Renbin Zhao(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血液瘤医学研究和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00	25%
傅欣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0.00	2.50	25%
合计			398.00	99.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0人)			569.32	142.33	25%
合计			967.32	241.83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7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18,3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的2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4,643,952	2,418,300	1,767,062,252

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5日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5495_A01号),对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74名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7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款人民币16,081,695.00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17,401.83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发行股份总数1,767,062,25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8,300股,占归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6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32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本基金第32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9日的2个工作日。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3个封闭期。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小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逾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鼎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9日为本基金第3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6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a、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b、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3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或"债务人")拟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8351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1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11-27

营业期限:2013-11-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